附件

蕉岭县“免费生产”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梅市明电〔2023〕66号）、《梅州市“免费生产”实施细则（试行）》工作部署，按照《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蕉岭县实施“免费梅州”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蕉办字〔2025〕7 号)，为进一步提升蕉岭县工业厂房使用率，降低入驻企业运营成本，吸引更多企业项目来蕉落地投资创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免费生产”指将国有闲置资产或国企建设、收储和受县人民政府托管的空置标准厂房采取差异化优惠措施支持拓展为制造业生产单元。企业入驻手续实行全程代办制度，安排专人为入驻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物业交接等手续。

第三条 “免费生产”工作由县科工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及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国有闲置资产持有（托管）部门、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动贯彻落实“免费生产”。

第二章 申请流程

第四条 入驻企业（项目）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的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且在蕉岭县辖区内的工业厂房或国有闲置资产实际生产；符合蕉岭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投资企业（项目）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

第五条 申请入驻企业或企业代表通过书面申请或“免费生产”小程序申请，包括填写“免费生产”项目申请表（含生产产品、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生产工艺、租赁面积、企业需求等），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并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县科工商务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研判初审（包括电话咨询等）并对接开展双向考察了解。对初审通过的申请对象名单，由县科工商务局在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根据项目审核、考察及公示情况，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与申请企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国有闲置资产持有（托管）部门、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投资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八条 县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项目建设组应协助入驻企业代办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加强要素保障。

第九条 依法维护入驻企业项目合法权益。在入驻企业满足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协助企业享受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租赁3年以上的入驻企业，可给予不低于1年的免租期，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提升园区营商环境水平。后续根据我县出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及工业厂房有关规定（管理办法）实施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园区有关规定，落实“免费生产”投资协议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投资协议或租赁合同的企业视情进行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解除入驻合同，收回租赁厂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为准。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则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梅州蕉岭产业园标准厂房、国有闲置资产“免费生产”一览表